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9 月 6 日第 808/E64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為確保公帑合理運用，於經濟房屋單位訂立買賣公證書前，房屋局須發函要求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提交婚姻狀況聲明書，並透過有關部門核實相關人士及其配偶在本澳持有物業的情況，以確定上述人士符合法律規定能與其訂立買賣公證書。

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房屋局已為永寧廣場大廈、湖畔大廈及安順大廈共 1,545 個“萬九輪候家團”訂立經濟房屋買賣公證書，並於今年開始發函通知居雅大廈及業興大廈的預約買受人遞交訂立買賣公證書所需文件，明年起將陸續安排具備條件之預約買受人簽訂買賣公證書。

2. 房屋局已提升資格審查速度，由今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已完成 1,534 宗資格審查，相對過去三年，每年平均完成 529 宗，加快超過一倍；另外，房屋局亦已增加私人公證員的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 屋 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判數量，今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已完成 362 個單位的
做契，佔過去三年，每年平均完成約 400 個做契個案的 90%。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 九 月 三十 日